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宜康	股票代码	0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宜华健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惠明	陈晓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	
电话	0754-85899788	0754-858997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re@yihua.com	securities.yre@yi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212,320.71	691,712,199.18	−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023,152.39	−174,269,856.64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400,546.19	−162,243,463.51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26,524.44	20,721,210.67	10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9	−0.1986	−1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9	−0.1986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5%	−352.55%	88.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4,501,905.37	4,291,877,972.75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0,910,361.56	−410,887,209.17	−48.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1%	276,521,078	0	质押	205,874,152
					冻结	205,895,573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冻结	71,707,315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8.14%	71,468,147	0	质押	66,023,710
					冻结	71,468,147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冻结	11,453,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冻结	10,568,04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冻结	10,006,640
陈泓	境内自然人	0.46%	4,000,000	0		
周英本	境内自然人	0.34%	3,013,805	0		
李清秀	境内自然人	0.30%	2,598,100	0		
吕良清	境内自然人	0.28%	2,44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625,50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壮青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9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15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王朝兵持有的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股权，并与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9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22,612 万元收购王朝兵所持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医院公司”）65%的股权，并与王朝兵签署《关于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称“《收购协议》”）。

《收购协议》就达孜赛勒康收购王朝兵持有的卧龙医院公司 65%股权作了相应的安排及约定，并约定由卧龙医院公司承继非营利性医院重庆市永川卧龙医院改制后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业务资质等。

另，2017 年 12 月，达孜赛勒康与重庆市永川卧龙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管理服务有效期为三年，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卧龙医院公司仍欠达孜赛勒康 910 万咨询管理服务费未支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达孜赛勒康已向王朝兵支付《收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00 万元（包括已支付的定金 500 万元），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卧龙医院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因受宏观经济等各方面的影响，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故，达孜赛勒康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付款承诺书》，就《收购协议》项下款项的支付时间作出了承诺，并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由达孜赛勒康及王朝兵各相关人员就《收购协议》项下款项延期支付事宜开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同意达孜赛勒康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若未在延期期限内支付的，则应支付相应的利息。

后达孜赛勒康仍未按照《会议纪要》约定的期限金额支付第二笔及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经各方于 2020 年 7 月协商确认，根据《收购协议》及《会议纪要》的记载，本次交易项下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13,797.8 万元，并按照《会议纪要》的规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孜赛勒康欠王朝兵逾期利息总额为 871.34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卧龙医院公司 65%股权，并与王朝兵、卧龙医院公司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因将该笔款项用于交易税款和费用，王朝兵无需退回，达孜赛勒康亦无需承担前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协议》及相应的《付款承诺书》、《会议纪要》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另，因履行《医院管理服务协议》，卧龙医院公司尚欠达孜赛勒康的 910 万元咨询管理服务费。由于达孜赛勒康与王朝兵、卧龙医院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协议》均已协议解除，各方已停止合作，故达孜赛勒康与王朝兵投资的卧龙医院公司的管理服务合作已取消，经协商，王朝兵、卧龙医院公司无需承担前述咨询管理服务费的付款责任。

二、终止原因

自《收购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共同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全力推动卧龙医院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出现贷款到期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对股权转让款进行付款。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综合分析，经与卧龙医院公司股东王朝兵友好协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决定，终止收购卧龙医院公司的股权。

同时，公司考虑到《收购协议》是基于卧龙医院公司承继非营利性医院重庆市永川卧龙医院改制后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业务资质等为前提而实施的交易，改制期间的成本费用均由王朝兵承担，且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用于交易税款和费用，经协商，王朝兵不再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另因达孜赛勒康存在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及时的情形，且相关合作已经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王朝兵不再追究达孜赛勒康的违约责任，达孜赛勒康不再要求王朝兵、卧龙医院公司承担相应的咨询管理服务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

乙方：王朝兵

丙方：卧龙医院公司

（一）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因前述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包括相应的《付款承诺书》、《会议纪要》）即全部解除、消灭、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互不承担协议解除的法律后果；

（二）各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乙方将该笔款项用于交易税款和费用，乙方无需退回，甲方亦无需承担前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协议》及相应的《付款承诺书》、《会议纪要》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各方承诺，均不会因前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协议》及相应的《付款承诺书》、《会议纪要》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请求其他方继续履行义务。

甲方若因《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协议》及相应的《付款承诺书》、《会议纪要》承担了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并保留按照《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内容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宜华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终止收购的其他安排

达孜赛勒康与王朝兵、卧龙医院公司签署关于咨询管理服务费事项的《终止协议》，具体内容为：

（一）各方确认，因履行《医院管理服务协议》，卧龙医院尚欠甲方的 910 万元咨询管理服务费。由于甲方与乙方、卧龙医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收购协议》均已协议解除，前述各主体已停止合作，故甲方与乙方投资的卧龙医院公司的管理服务合作已取消，经各方协商，乙、丙方无需承担前述咨询管理服务费的付款责任，甲方亦无需承担《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与义务。

（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因前述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全部消灭、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互不承担协议解除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在前述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和义务项下责任和义务），均无需再向其他方承担。

协议各方承诺，其不会因前述《医院管理服务协议》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请求其他方继续履行义务。乙方或丙方若因《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承担了相应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保留按照《收购协议》《付款承诺书》《会议纪要》的内容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卧龙医院公司 65%股权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基于审慎原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王朝兵、卧龙医院公司无需承担的咨询管理服务费 91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万庆生先生简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万庆生先生简历：

万庆生，男，1980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运用专业，有多年的医疗系统信息化系统管理及民营医医疗信息化团队管理工作经验，2014 年 12 月至今在达孜赛勒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 25 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

万庆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6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由于本次拟转让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集团”）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4,918.89 万元及相关债务，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法定代表人：王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31 号）。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970,206.51	48,500,106.79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负债总额	9,322,639.15	9,376,312.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647,567.36	39,123,794.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195,567.21	−523,772.96
净利润	−1,197,592.73	−523,77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5.99	−20,276.30

3、评估情况

评估对象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2]第 06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850.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56.52 万元，增值额 1,006.51 万元，增值率为 20.75%。总负债账面值为 937.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7.6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912.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18.89 万元，增值额 1,006.51 万元，增值率 25.73%。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45	1.45
非流动资产	4,848.56	5,855.07
其中：在建工程	980.07	980.07
无形资产	3,868.49	4,875.00
资产总计	4,850.01	5,856.52
流动负债	937.63	937.63
负债合计	937.63	93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912.38	4,918.89

4、资产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成立时曾用名为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是经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獐子岛集团和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獐子岛集团以 4080 万元人民币出资，持股比例 51%；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以相当于 39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持股比例 49%。

2017 年 9 月，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相当于 392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獐子岛集团，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獐子岛集团出资 8000 万人民币，持有公司 100%股权。公司名称由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 年 12 月，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分立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215 万元，其中土地资产及部分债务留在存续公司。分立前后股东保持不变，仍均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是分立后存续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施工方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523.32 万元），合同签订后，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施工方 30%的预付款 757.00 万元，现工程已停工，扣除已施工部分，剩余预付款 238.97 万元。根据施工合同，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有赔偿合同额 20%的赔偿金的风险。

除前述事项，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其他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相关交易协议条款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筹备挂牌的相关手续，预披露交易信息等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挂牌后交易的相关事宜。

五、定价依据

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及相关债务，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因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完成公开挂牌后方能确定。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交易如顺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资产均以评估值转让成交，预计公司可回收流动资金约 5,800 万元，增加净利润约 6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瘦身减负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需在交割完成后，才能确认处置损益，最终结果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交易标的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3:00~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6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国红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	宋坚
史达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	张晓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獐子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阎忠吉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电话	0411-39016969		
电子信箱	yanzhongji@zhangzid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0,891,921.21	1,053,501,265.65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8,840.44	−39,405,327.46	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0,163.64	−27,195,901.88	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02,898.13	182,049,071.33	−3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554	6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554	6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3%	−552.57%